个人贷款合同

| | 编号: |
|--|-----------------------|
| 本合同由 | |
| | (下称"借款人") |
| 与 | |
|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分行 | (下称"贷款人") |
| 共同签署。 | |
| 合同双方秉承自愿平等、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协商- 第一条 贷款内容 一、贷款本金金额:人民币(小写) 二、本合同项下贷款用途为: | |
| 借款人确认,贷款资金不得用于购房及偿还住房抵持产品和资产管理产品等投资,不得用于固定资产、股本权差三、贷款期限: 自年月日起至年 | 益性投资,不得用于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用途。 |
| 第二条 贷款利率、计付息方式及罚息规则 | |
| 一、贷款利率及利率调整方式 | |
| (一) 贷款利率 (年利率) | |
| 人民币贷款利率适用第项: | |
| 壹. 中国人民银行年月日公告的1年 | F期 LPR □加 □减%。 |
| 贰. 中国人民银行年月日公告的5年 | F期以上LPR □加 □减 %。 |
| 叁. 其他: | |
| (二) 利率调整方式 | |
| | |
| 利率调整方式适用第页: | J. 4 5 5 |
| 壹. 浮动利率: 每个月调整一次,首次调整日 | 刃 |
| 贰. 固定利率:% | |
| 叁. 其他: | |
| (三) 年化利率 | |
| 本合同项下年化利率为%(该年化利率按单 | |
| 收取的所有贷款成本与其实际占用的贷款本金折算成年1 | |
| 贷款直接相关的各类费用之和,该费用以贷款人根据公台 | 告的收费标准实际收取为准。 |
| 二、计付息及还款方式 | Z] |
| (一)本合同项下计付息及还款方式采如下第 | 柙: |
| 壹. 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 F H at H |
| 贰. 按月付息,贷款到期利随本清,付息日为: | |
| (二)利息自实际放款日起,按实际贷款金额和实际 利息计算公式:利息=贷款本金×实际用款天 | |
| 税总订异公式: 机总一页款本金入头阶用款入贷款的日利率计算基数为一年 360 天,换算公 | |
| 贝林即日们华日异在数20一千 300 入,换异么 | 7八: 口们于一十们学/300。 |

三、罚息计算遵循如下规则:

- 1、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归还贷款本息的,贷款人有权对逾期未还的本息计收逾期罚息,每笔逾期贷款的逾期罚息利率等于约定贷款利率的 1.2 倍,罚息计算期间自应缴日起至应付本息实际清偿之日止。
- 2、借款人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有权对挪用的贷款计收挪用罚息,每笔挪用贷款的挪用罚息利率等于约定贷款利率的 1.5 倍,罚息计算期间从挪用之日起至挪用的贷款实际清偿之日止。
 - 3、同一笔贷款既逾期又挪用的,按挪用的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4、借款人未按约定期限缴纳其他款项的,贷款人有权对该等款项计收罚息,罚息利率为约定贷款利率的1.5倍,罚息计算期间自其他应缴纳款项逾期之日起至该等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

第三条 贷款发放与支付管理

一、账户的开立

借款人应于贷款人处开立贷款账户及还款账户,用于贷款的发放和归还。账户信息如下:

- (一) 贷款账号:
- (二) 还款账号: □同贷款账号 □

贷款账户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资金的发放,还款账户用于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偿还,账户内的资金按照贷款人对外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计息。

贷款人有权对贷款发放账户及还款账户进行监控,当还款账户的资金出现大额或异常流动时,贷款人有权向借款人查明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

二、支付管理

(一)本合同项下贷款支付方式、支付对象以《提款/支付申请书》载明内容为准。贷款支付方式包括自主支付和受托支付:

1、自主支付

有下列情况下,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

- (1) 借款人无法事先确定具体交易对象且金额不超过三十万元人民币的;
- (2) 借款人交易对象不具备条件有效使用非现金结算方式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在借款人提供计划支付清单的前提下,经贷款人同意,可以采用借款人自主支付的方式进行贷款支付。借款人自主支付是指贷款人根据借款人的提款申请将贷款资金直接发放至借款人账户,并由借款人自主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贷款人将贷款发放至贷款账户,即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

采取借款人自主支付方式的,借款人应于贷款发放至贷款账户后一个月内或下次自主支付提款前(以先发生者为准)将款项支付给计划支付清单中列明的交易对象。借款人应在所有款项支付完成后的五个营业日内或下次自主支付提款前(以先发生者为准)向贷款人汇总报告贷款资金支付情况,并向贷款人提交支付清单,支付清单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名称、金额、付款时间、付款事由及实际支付凭证、资料,供贷款人查核。

贷款人有权对上述贷款账户进行监控及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人的贷款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借款人应予以配合。

2、受托支付

除符合前款约定情形的,本合同项下贷款应当采用受托支付方式进行贷款支付。采用受托支付方式使用本合同项下贷款的,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支付申请以及符合合同约定的相关交易资料和凭证,借款人应确保其交易对象、支付金额等信息与借款人提供的商务合同等交易证明材料相符,且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经贷款人审核同意后,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将贷款资金支付至本合同载明的借款人交易对象账户,即为依约履行了向借款人发放贷款的义务。借款人未按要求提交上述资料或支付申请不符合约定的贷款用途,贷款人有权拒绝借款人的提款申请。

对受托支付的贷款,如因不可归责于贷款人的原因导致贷款人未能支付、支付迟延、支付错误、受 托支付的贷款资金被退回的(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提供的支付对象账户信息不完整或不正确),不属于 贷款人违约,由此造成贷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应当向贷款人予以赔偿,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借款人自行承担。未经贷款人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动用未能支付或被退回的贷款资金。如因借款人原因导致贷款资金未能支付或被退款,借款人有义务重新提供正确资料或按贷款人要求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否则,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追究借款人的违约责任。

- (二)在贷款发放和支付过程中,借款人出现以下任一情形的,贷款人有权要求借款人补充提款条件和支付条件,或变更贷款支付方式、停止贷款资金的发放和支付:
 - (1) 信用状况下降;
 - (2) 贷款资金使用出现异常:
 - (3) 借款人规避贷款人受托支付;
 - (4) 借款人发生本合同所约定的任一违约事项;
 - (5)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任何可能危及贷款人债权的情形。
- (三)贷款人对借款人提交的任何文件仅作形式审查,贷款人对上述支付交易资料和凭证的形式性审查并非贷款人对交易的真实性及合法合规性进行确认,贷款人不予介入借款人与其交易对象或其他第三方的任何纠纷或承担借款人应负的任何责任和义务。因借款人提供的材料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导致贷款人未及时完成受托支付或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的,贷款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贷款人因受托支付行为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借款人应予以赔偿。

第四条 贷款发放的条件

借款人申请贷款应当符合如下条件:

- 一、借款人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妥与本合同项下贷款有关的登记、备案、公证等手续;
- 二、有关的担保合同已生效、担保权已有效设立;
- 三、借款人已付清与本合同有关的费用;
- 四、贷款人发放贷款未违反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
- 五、借款人未发生或可能发生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情形;
- 六、贷款人根据审慎经营原则、合法合规原则要求借款人应当满足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贷款的偿还

- 一、借款人应于约定的还款日或付息日将款项足额存入还款账户。
- 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授权贷款人直接从上述账户内扣收应还贷款本息。借款人保证在还款日(含提前到期日)前该账户内资金余额足够偿还应还贷款本息。
 - 三、在本合同项下, 借款人应当全额支付其应付的任何款项, 不得提出抵销或附带任何条件。
 - 四、提前还款
- 1、借款人应提前7个营业日向贷款人提交《提前还款申请书》,并经贷款人同意,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提前还款金额的_____%收取相应的提前还款违约金。
- 2、提前还款的书面申请不得撤销。如借款人未能在预定的提前还款日偿还贷款,构成贷款逾期,贷款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罚息。
- 3、如提前还款日非付息日的,借款人可以选择于提前还款日偿还拟提前还款的贷款本金及全部贷款本金计算至提前还款日的利息,或仅偿还拟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对提前偿还的贷款本金,不再计收自提前还款日至原还款日的利息,在此前归还的本息也不作调整,但上一还款日至提前还款日期间的利息仍应计收。
- 4、征得贷款人同意后,借款人提前偿还全部或部分贷款的本息以《提前还款申请书》中载明的方式 执行。

第六条 借款人的声明与保证

- 一、借款人在此同意并授权贷款人有权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借款人个人信用信息报送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和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的征信机构,并同意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有权使用人可依据规定的范围,查询本人个人包括社保信息在内的信用报告。
 - 二、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提供的各项申请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不含有任何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借款人谨此承诺,其将以善意方式完整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且若未取得贷款人事前书面同意,其不会做出任何行为(包括其应作为而不作为,或其不应作为而作为)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的实现。

第七条 借款人的义务

- 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贷款申请资料。
- 二、借款人应当如实填写本合同和贷款人要求的其他资料,以及所有开户行账号及存贷款余额情况, 并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三、借款人在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婚姻变动、工作变动、抵押物贬值、毁损、被查封或其他可能对贷款人债权产生不利影响的状况时,应及时通知贷款人,并配合贷款人落实好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其它一切相关费用安全偿还的保障措施。
 - 四、借款人应当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 五、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和利息。
 - 六、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完成或协助完成担保权利的设立、登记。
- 七、贷款人有权对借款人采取现场或非现场尽职调查,对借款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贷款资金使用、还款情况等进行贷后检查,借款人有义务积极配合贷款人进行贷款支付管理、贷后管理及相关检查。
- 八、在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信息、资料或协助时,及时提供相应信息、资料或协助,并确保所提供的信息和资料均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
 - 九、借款人应当随时向贷款人报告任何可能影响其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的事件或情况。

第八条 违约事件

下列事件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事件:

- 1、借款人未按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利息、费用等;
- 2、借款人擅自改变贷款资金用途,挪用贷款或用银行贷款从事非法、违规交易;借款人未按约定方式支用贷款资金或以提供虚假资料等方式规避本合同中关于贷款支付的约定;
- 3、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所做的陈述与保证,或借款人明确表示或 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
 - 4、借款人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行为;
- 5、借款人向贷款人提交的有关证明和文件或其所做出的任何声明、保证和承诺为不真实、不准确、 不完整或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6、借款人以虚假买卖合同骗取贷款;
 - 7、借款人隐瞒真实情况,不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和检查;
- 8、借款人违反与贷款人或其他第三人签订的其他类似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合同、贷款合同、担保合同),或者因该等合同产生的争议而进行诉讼或仲裁;
 - 9、借款人转移财产或逃废银行债权;
 - 10、借款人利用与任何第三人之间的虚假合同和安排,套取贷款人或其他银行的资金或授信:
- 11、借款人存在怠于管理和追索到期债权,或以无偿、不合理的低价及其他不适当方式处分其主要 财产等转移财产或其他逃避债务的行为;
- 12、借款人发生伤残、失业、搬迁、工作变动、经营变动等任何改变,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 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3、借款人死亡、被宣告死亡、被宣告失踪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14、借款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被依法采取其他强制措施或被有关机关采取了限制其某项权利的措施,贷款人认为已经或者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
 - 15、其他危及或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实现的情形。

第九条 违约责任

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的,贷款人有权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措施:

- 一、主张贷款提前到期,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已发放贷款本息并要求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公告费、送达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 二、停止或终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尚未发放的任何款项;
 - 三、有权直接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处开立的所有的账户上扣收贷款本息和费用;
 - 四、要求借款人对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提供符合贷款人要求的新的担保;
 - 五、行使担保权利;

六、依法向借款人的债务人主张代位求偿权,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 贷款人行使代位权的费用应由借款人承担;

七、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借款人放弃其到期债权或者无偿转让财产、以明显不合理的低价转让财产的 行为,借款人需按照贷款人的要求提供一切必要配合与协助,贷款人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由借款人承担;

八、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管、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务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行为向其所在单位及其他有关单位通报,并在媒体上公告:

九、贷款人依法及依约有权主张的其他救济措施。

第十条 信息披露与使用

本合同各方应当对其他方或代表其他方按照本合同向其提供的商业秘密及任何注明为保密的信息 负有保密义务。但是贷款人有权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下披露或使用贷款人与借款人发生业务往来过程中 收集到的资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人的注册登记及财务资料、通讯资料、现有及已结束的账户及 交易信息资料包括账户结余、还款记录、资产状况、抵押品及不良记录):

- (一)披露或使用已为公众所知的该等资料或信息。
- (二)依据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或任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仲裁机关的要求披露有关借款 人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 (三)贷款人可以向其董事、管理人员、员工或顾问披露有关借款人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 (四)向贷款人所属集团成员(包括但不限于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行,永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地:台湾)及其任何直接或间接控股的公司及上述主体的相关受让人)及其职员披露该等资料或信息;除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分支行外,其他贷款人所属集团成员就有关资料或信息的取得和使用仅限于集团风险管理范围。
 - (五) 向有关征信机构、专业顾问、评级机构、保险承保机构等披露该等资料或信息。
- (六)向为贷款人提供系统支持、贷款催收、风险管理等服务,承诺对有关资料或信息保密的外包或受托服务机构披露该等资料或信息。
 - (十)贷款人可以向本合同的受让人和潜在受让人披露有关借款人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 (八)如果任何司法管辖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或任何司法机关、行政机关以及仲裁机关要求,贷款人的关联机构可以披露有关借款人的任何资料或信息。
- (九)贷款人有权将本合同项下的贷款、借款人的还款记录、信用记录等方面的信息提供给中国人 民银行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设立的征信机构;贷款人有权因信贷资产管理以及内部统计 和分析之用途,长期留存借款人的相关融资信息。
 - (十)贷款人可将借款人的相关资料用于业务及营业用途,亦可用于设计及推广有关产品及服务。 (十一)贷款人可向任何担保人提供有关借款人及被担保债权的任何信息和资料。

第十一条 通知与送达

- 一、本合同各方互相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要求,应以书面方式做出,发送至本合同签署页列出的签约各方的通讯地址或传真。本合同各方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发生变化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合同的其他当事方。在合同的其他当事方依照本条约定收到另一方通讯地址或传真变更的有效通知之前,另一方的原通讯地址或传真仍应被视为该方的有效通讯地址或传真。
 - 二、贷款人除可按上述方式和地址向借款人发出通知或要求外,还可以如下方式作出:
 - 以公告方式发送,以贷款人在其官方网站、营业场所等发布公告之日视为送达日;
 - 以专人送递, 在交付合同签署页列出的联系人时即被视为送达;
 - 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 以特快专递方式发送,在寄出的三个银行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 以信函寄送, 在挂号寄发的七个银行营业日后即被视为送达;
 - 以任何其他形式发送,则应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但借款人发给贷款人的通知、要求,应在贷款人实际收到后方可视为送达。

贷款人对本合同项下以邮寄、传真或其他电子通讯方式传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被拦截、破坏、丢失、 毁坏或发生延迟,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二条 划扣约定与债务清偿顺序

- 一、借款人同意,在借款人未偿还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一到期债务时,贷款人有权但无义务直接扣划借款人在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及分支机构处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到期债务。上述账户中未到期款项视为提前到期。
- 二、扣划所得款项币种(下称"扣划币种")与需清偿的币种(下称"清偿币种")不一致的,按下列方式处理:
- (一)如清偿币种为人民币的,则按照扣划当天贷款人公布的扣划币种与人民币兑换的买入汇率折算后清偿债务。
- (二)如清偿币种为非人民币而扣划币种为人民币的,则按照扣划当天贷款人公布的清偿币种与人民币 兑换的卖出汇率折算后清偿债务。
- (三)如清偿币种和扣划币种均非人民币的,则先按照扣划当天贷款人公布的扣划币种与人民币兑换的 买入汇率折算成人民币后,再按照扣划当天贷款人公布的清偿币种与人民币兑换的卖出汇率折算成清偿 币种后清偿债务。
- 三、借款人的给付或贷款人所扣款项不足以清偿本合同项下融资本金、利息或其他费用等的,由贷款人选择和决定债务清偿顺序。

第十三条 债权证明

借款人在此同意并承认,贷款人按自身业务规定出具的会计凭证、贷款人内部系统资料作为贷款债权的证据的有效性、真实性,但借款人有证据证明上述信息资料存在错误的除外。

第十四条 转让

- 一、借款人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任何权利或义务。
- 二、借款人同意,贷款人有权向任何第三方转让其依本合同所享有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无需 另行征得借款人的同意。借款人应依贷款人或受让方的要求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协助转让上述权利或义 务。

第十五条 担保

贷款人要求借款人提供担保的,借款人应按贷款人要求的内容和格式签订或协助签订相应的担保文件,且应会同或协助会同贷款人或其代理人到有关公证部门办理本合同的公证(如登记部门要求)以及到有关登记部门办理并完成担保物的抵押或质押登记手续。依据贷款人的要求,抵押或质押登记完成后,担保物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凭证、相关资料、登记部门出具的他项权利证书、保险单和保险合同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文件均由贷款人保管。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借款人应按照贷款人公开的业务收费标准支付相关费用(如有)。

本合同项下的营业日是指贷款人对外开业从事零售业务之日。

第十七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行政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

第十八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借款人签名及贷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章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 用章后生效。

第二十条 合同文本

本合同一式__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 特别约定事项

提款/支付申请书

受托支付申请

| 序号 | 付款日期 | 收款人名称 | 账号 | 开户行 | 金额 | 资金用途 | 备注 |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总计 | | | | | | | | |

(注:支付对象数量超出上述表格的,可另附表格,并加盖骑缝章)

| (本页为编号为 | 的 | 《个》 | 人贷款 | 合同》 | 的签署页) |
|--|---|-------|--------|--------|------------|
| (/1-2< /4 // 2 // 2 // 2 // 2 // 2 // 2 // 2 | | w / / | ~ × 4% | H 1.4% | F1 2 7 7 7 |

本合同由下述各方签订。本合同各方确认,在签订本合同前,各方已就全部条款进行了 详细地说明、讨论并协商一致,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本合同中当事人有关 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是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借款人 (签名):

有效证件种类:

证件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贷款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永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_____分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有权签章人(签名或盖章):

注册地址: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电子邮件:

联系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